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、《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,333,263.84元，母公司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为29,329,443.14元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2,932,944.31元。截至2023

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5,306,631.45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7,607,770.68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8,118,438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668,000股后的117,450,43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,490,087.6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1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上述涉及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2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